

B0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6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内湾梨园壹号B号HALO广场一期东座9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召集程序、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具备资格,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继中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七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议案》,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经双方多次协商沟通,现已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和解合同》,为保障东莞瑞禾权益及《和解合同》的正常履行,东莞瑞禾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公司部分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8月4日、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重组的议案》,股权投资发展是重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水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水晟新能源”)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方式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进行融资,东莞信托不超过26,000万元受让兆水晟新能源10%股权并受让不超过18%的股权,受让价款在36个月内分期支付,受让价款由兆水晟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惠来县南日镇圣心合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朔方区兆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市新野县新野县圣心合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上自有房产及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2019年9月3日,公司与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并向广东省东莞市东城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东证法院”)申请办理了公证证书并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东莞东证法院(2019)粤东东证执字第34004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公证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东莞东证法院的(2020)粤东东证执字第176号《执行裁定》,由于公司逾期支付东莞信托2020年一季度连续到期款项21,837,537.93元,其他担保人、抵押人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东莞信托要求公司解除查封、要求支付逾期履行期间义务、立即支付所有基础借款本金、滞纳金等款项及其他由公司承担的款项,以及支付担保费用和请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东莞东证法院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东莞信托已将《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债权合计533,196,631.16元,其中包含了基础借款本金508,178,000元,截止到2020年3月21日的滞纳金10,623,157.93元,违约金3,180,093.23元)转让给东莞瑞禾,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东莞瑞禾发送的《债权函》,要求公司立即向东莞瑞禾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2020年7月29日,经公司与东莞瑞禾多次协商沟通,现已达成协议,并签订《和解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方可实施。

为保障《和解合同》的正常履行,东莞瑞禾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公司于深圳市宝安县石岩镇的24套房产,冻结深圳市兆水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惠来县南日镇圣心合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朔方区兆新能源有限公司、永新县海源镇源发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市新野县新野县圣心合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东莞中院已受理东莞瑞禾的保全申请。根据《和解合同》约定,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以及相关交易结构的费用合计人民币62,443.33万元清偿完毕后,东莞瑞禾同意向东莞中院申请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91W3K9
法定代表人:魏巍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38号1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零售业;批发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巍持股90%且为东莞瑞禾的实际控制人,郑自南持股40%。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魏巍、郑自南为实际控制人,郑自南在产业、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和解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深圳市兆水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三:佛山市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肇庆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五:永新县海源镇源发有限公司
乙方六:宁夏银川市朔方区兆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七:河南南阳市新野县新野县圣心合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合称“乙方”】

一、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空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冰设备和气雾剂及日用化学产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销售;商务运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空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冰设备和气雾剂及日用化学产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二、和解方案
本合同各方同意,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还款:
(1)甲方同意乙方分期还款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
(2)根据《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乙方应于逾期之日按照每日0.06%/日的标准,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632,666.99元,乙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75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63,162,666.99元及股权投资回购价款300,016,537.93元;
(3)截止至甲方付清之日,甲方为实现本协议所支出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2,713,113.14元(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准),律师费80万元,保全费600元,保全担保费269,997.22元(以上费用合计3,795,110.96元),乙方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并应于2020年7月30日前向甲方付清;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回购价款,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清偿完毕后,甲方同意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双方一致同意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抵押担保
(一)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一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路石岩镇东佳车产业园4栋夹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路西东佳车产业园4栋一楼等24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甲方有权折价、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由甲方优先受偿;
(二)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一持有乙方二100%股权享有质押权,甲方有权折价、拍卖、变卖上述物,所得价款由甲方优先受偿;
(三)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一持有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100%股权享有质押权,甲方有权折价、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由甲方优先受偿;
(四)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的相应设备享有抵押权,甲方有权折价、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由甲方优先受偿。

注:上述抵押、质押为公司与东莞信托融资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解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以及相关交易结构的对公的债权转让给东莞瑞禾,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约而进行的下列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还款义务和担保义务;
(3)甲方存在转移、出售、出租、抵押、赠予抵押物的行为,致使抵押物价值贬损、灭失;
(4)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乙方清偿全部债务并自行承担担保责任;
(6)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的股权投资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0.06%/日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五、本合同效力
(1)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之前,已经经公司内审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2)本合同各方同意在签署本合同后,提交一份给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作出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能作出民事调解书,甲方有解除本合同。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关联交易系公司与为解决与东莞瑞禾之间债务纠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披露及逾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6,551,261.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24%。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7.2%。除上述之外,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担保逾期1,683.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772%。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债务纠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兼总经营蔡继中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水晟新能源为《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借款及相应回购借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2,443.3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事前将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兼总经营蔡继中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水晟新能源为《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借款及相应回购借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2,443.3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事前将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兼总经营蔡继中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水晟新能源为《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借款及相应回购借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2,443.3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事前将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及;
4.《担保函承诺》、《和解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七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继中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经双方多次协商沟通,现已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和解合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营蔡继中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水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水晟新能源”)拟为《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2,443.3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蔡继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蔡继中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益生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继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1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5%,蔡继中先生同时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恒汇投资有限公司19.2%股权,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7.92%,92股限售流通股。蔡继中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泰及少涛均持有较大权益,除此之外,蔡继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继中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

2.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法定代表人:魏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园8号HALO广场一期五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821.1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空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冰设备和气雾剂及日用化学产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销售;商务运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空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冰设备和气雾剂及日用化学产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二、和解方案
本合同各方同意,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还款:
(1)甲方同意乙方分期还款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起;
(2)根据《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乙方应于逾期之日按照每日0.06%/日的标准,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300,632,666.99元,乙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75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63,162,666.99元及股权投资回购价款300,016,537.93元;
(3)截止至甲方付清之日,甲方为实现本协议所支出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2,713,113.14元(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准),律师费80万元,保全费600元,保全担保费269,997.22元(以上费用合计3,795,110.96元),乙方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并应于2020年7月30日前向甲方付清;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回购价款,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清偿完毕后,甲方同意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双方一致同意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抵押担保
(一)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一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路石岩镇东佳车产业园4栋夹层、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路西东佳车产业园4栋一楼等24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甲方有权折价、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由甲方优先受偿;
(二)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一持有乙方二100%股权享有质押权,甲方有权折价、拍卖、变卖上述物,所得价款由甲方优先受偿;
(三)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一持有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100%股权享有质押权,甲方有权折价、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由甲方优先受偿;
(四)本合同各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的相应设备享有抵押权,甲方有权折价、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由甲方优先受偿。

注:上述抵押、质押为公司与东莞信托融资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解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以及相关交易结构的对公的债权转让给东莞瑞禾,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约而进行的下列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还款义务和担保义务;
(3)甲方存在转移、出售、出租、抵押、赠予抵押物的行为,致使抵押物价值贬损、灭失;
(4)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乙方清偿全部债务并自行承担担保责任;
(6)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的股权投资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0.06%/日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五、本合同效力
(1)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之前,已经经公司内审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2)本合同各方同意在签署本合同后,提交一份给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作出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能作出民事调解书,甲方有解除本合同。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关联交易系公司与为解决与东莞瑞禾之间债务纠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披露及逾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6,551,261.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24%。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7.2%。除上述之外,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担保逾期1,683.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772%。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债务纠纷,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兼总经营蔡继中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水晟新能源为《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借款及相应回购借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2,443.3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事前将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兼总经营蔡继中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水晟新能源为《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借款及相应回购借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2,443.3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事前将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兼总经营蔡继中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水晟新能源为《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借款及相应回购借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2,443.3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851,337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事前将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造成不利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及;
4.《担保函承诺》、《和解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七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4:30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行使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表决权。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20年8月3日起,本公司经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为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融;基金代码:15994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CC008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药物性推荐的标准治疗方案,目前全球已上市多个产品,国内有扶康康(Genvoya)、缇莫乳(Triumeq)等少数产品进口。

ACC008片系公司自主开发的包含ACC07,均为进口产品。ACC008片与ACC07片具有相似性,且其药理作用、药代动力学、安全性等方面均与ACC07片相似,且其药理作用、药代动力学、安全性等方面均与ACC07片相似,且其药理作用、药代动力学、安全性等方面均与ACC07片相似。

ACC008片曾于2018年9月获得临床批件,但根据2019年10月公司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沟通,为支持国产新药上市进程,同意在美方ACC07片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经评价满足上市条件后,方可启动ACC008片I期临床试验。目前ACC008片I期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ACC008片曾于2018年9月获得临床批件,但根据2019年10月公司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沟通,为支持国产新药上市进程,同意在美方ACC07片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经评价满足上市条件后,方可启动ACC008片I期临床试验。目前ACC008片I期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ACC008片曾于2018年9月获得临床批件,但根据2019年10月公司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沟通,为支持国产新药上市进程,同意在美方ACC07片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经评价满足上市条件后,方可启动ACC008